

证券代码：605368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##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意见函”），并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《蓝天燃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公司收到《意见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。截止目前，《意见函》的回复工作已基本完成，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意见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7日